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7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PR1(很低)
4.认购金额:1,000万元
5.投资收益率:3.6%
6.产品期限:35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28日
8.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31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5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公司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7,888.28万元的0.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截止公告日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截止公告日产品余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2014-06-18	2014-036	稳通财富·日增利S款"聚合理财计划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10,000	1,500	2014-06-17	不定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协约议定	/
2			稳通财富?日增利32天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5,000	0	2014-06-19	2014-07-21	保证收益型	4.0%	17.53
3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	0	2014-06-17	2014-09-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56.71
4	2014-06-20	2014-038	"益·安"理财计划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	0	2014-06-20	2014-07-25	本金保证固定收益类	4.15%	19.90
5	2014-07-15	2014-045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52期e站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	0	2014-07-11	2014-09-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38.40
6			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5,000	0	2014-07-14	2014-09-14	保证收益型	4.0%	34.52
7	2014-07-30	2014-048	"财富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0	2014-07-29	2014-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44.18
8	2014-09-18	2014-059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3,000	3,000	2014-09-16	2014-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未到期
9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000	3,000	2014-09-18	2014-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未到期
10	2014-10-16	2014-071	点金股指赢52217号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500	2,500	2014-10-15	2014-1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未到期
11	2014-10-30	2014-078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	1,000	2014-10-28	2014-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未到期
			合计			11,000					211.2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7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400 0023 0340 0035 744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今后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回避表决;

5、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5,200,000股,占0.18%的股权;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持有顺德农商行53,899,056股,占1.83%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拟将持有的顺德农商行0.18%的股权5,2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德农商行0.18%的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万和集团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顺德农商行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40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82,299,848.48元,评估价值为15,183,270,561.84元(账面值经评估),双方经过协商后万和集团以每股5.67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即转让价为2,948.4万元。

因万和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8.2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款之规定,万和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182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8-0000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91,203,104.06元,净资产为3,423,703,608.97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686,232.7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614,899.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主营业务: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末,顺德农商行资产规模达1,865亿元,存款总额为1,361亿元,贷款总额为907亿元,实现净利润27.29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6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51%,不良贷款率为0.42%,拨备覆盖率为648.1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45,342,405.27	193,320,193,403.26
负债总额	171,594,540,140.90	178,437,893,554.78
净资产	14,950,802,264.37	14,882,299,848.48
营业收入	5,500,745,225.34	1,537,936,827.91
净利润	2,729,254,180.71	714,013,991.60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顺德农商行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3,320,193,403.26元,评估价值为193,621,164,116.62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8,437,893,554.78元,评估价值为178,437,893,554.78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82,299,848.48元,评估价值为15,183,270,561.84元(账面值经评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德农商行5,200,000股,占0.18%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40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82,299,848.48元,评估价值为15,183,270,561.84元(账面值经评估审计),双方经过协商后万和集团以每股5.67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即转让价为2,948.4万元。

2.结算方式

股份转让方将其顺德农商行股份转让给股份受让方,股份受让方应向股份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948.4万元,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外,股份受让方应在双方签署《股份转让交割确认书》之日以股份转让方认可的方式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共同准备有关文件资料及配合前往顺德农商行及有关机构(如有需要)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必须的有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如有需要)。

4.权利义务的转移。股份转让方转让给股份受让方的前述顺德农商行股份,自双方签署《股份转让交割确认书》之日起,由股份转让方转移至股份受让方名下,与该等股份相关的风险等亦由股份转让方转移至股份受让方。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德农商行5,200,000股,占0.18%的股权,对2014年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与万和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667,879元(含本次交易的29,484,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其他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万和集团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接到股东卢楚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的通知,卢楚鹏先生于2014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63,750股和公司高管锁定股17,336,250股合共23,4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7日,质押期限为1个月(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卢楚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25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47%,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相关企业整合重组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晚间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通知,中国五矿拟对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置出或相关重组安排,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基本情况

1、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93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10,89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成立日期	1950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262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66,8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需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3、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0000893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28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修运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三、公司停复牌说明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9日停牌一天。由于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置出或相关重组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事项处在筹划阶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股的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聚集厦门主要民营企业的资金、资源、人才和管理等优势,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共同携手发展;将获得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以更大的平台对接政府重大经营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造,参与产业园建设,积极为福建,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股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厦民投")。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总商会牵头组织,20名股东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拟为3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7%。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厦民投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亿元;
(3)注册地址:厦门市;
(4)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厦民投成立之日起50年内缴足。厦民投注册资本将实现认缴制,分期到位,其中第一期到资比例为5%,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到位。

2、出资方式:

由股东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厦民投。

3、股东构成:

厦民投的发起人包括本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法人机构和1名自然人。

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2014年6月,厦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和厦门市在政策层面上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民营企业将迎来投资的好时机。

公司参股的厦民投聚集厦门主要民营企业的资金、资源、人才和管理等优势,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共同携手发展;将获得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以更大的平台对接政府重大经营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造,参与产业园建设,积极为福建,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设立新公司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厦民投设立后,运营筹备及业务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时间内尚不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期投资仅为5,000万元出资的5%,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明显的影响。

四、其他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23、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1、10煤气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3日,凡在2014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11月4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10煤气01"和"10煤气02",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23和112024)将于2014年11月4日支付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0煤气01(112023)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1
4、债券代码:112023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0煤气02(112024)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2
4、债券代码:112024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7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10煤气01"(112023)票面利率为5.3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15元);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10煤气02"(112024)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3日;
2、除息日为2014年11月4日;
3、付息日为2014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